

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4 學年度新生入園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花蓮縣政府 113 年 3 月 18 日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。
- (二)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。

二、招生事項：

- (一) 招生對象：年滿三足歲至入國小學齡前之幼兒自由登記。
 - 五足歲幼兒(出生日期為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)-大班
 - 四足歲幼兒(出生日期為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)-中班
 - 三足歲幼兒(出生日期為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)-小班
- (二) 招生人數：17 名。(混齡班)
- (三) 申請登記日期：114 年 6 月 2 日至 114 年 6 月 5 日
- (四) 登記方式：
 - 1、網路報名：至花蓮縣幼兒園招生網線上報名，點選康樂國小附設幼兒園，填寫相關資料，上傳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、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2、現場報名：至本校填寫報名表、繳交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、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五) 錄取公告：報名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，依條件順序錄取(詳見第三點優先入園條件)；條件相同者，於 114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時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，錄取新生於 6 月 9 日中午 12 時公告在學校公佈欄。
- (六) 已就讀本園者可直升就讀，無須另行登記。

三、優先入園條件：

- (一) 凡幼兒符合「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」者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優先入園，不利條件幼兒定義如下：身心障礙幼兒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- (二)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。
- (三) 花蓮縣政府安置寄養之幼兒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依據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標準辦理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每位幼兒僅限填報一間園所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入園資格。

六、本簡章未盡事項，依縣政府公告為主。